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342



中期報告 2009



目錄

	頁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9
中期股息	2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變更	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3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33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	3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04至2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及按照吾等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吾等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儘管吾等並無出具保留審閱結論，務請注意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解釋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執業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2009年9月9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147,000	2,972,108
銷售成本		(2,978,630)	(2,890,097)
毛利		168,370	82,011
其他收入		18,534	133,492
銷售及分銷支出		(31,664)	(42,090)
行政支出		(42,210)	(47,654)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1,529	(11,002)
液化石油氣(「液化氣」)船租賃按金之 撤銷	4	(15,088)	—
應收貿易賬款之撤銷		—	(17,167)
其他貿易賬款之撤銷		—	(1,115)
融資成本		(32,616)	(64,96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69)	(360)
除稅前溢利	5	64,486	31,153
所得稅支出	6	(23,773)	(1,415)
期內溢利		40,713	29,7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41)	22,878
期內總全面收益		40,172	52,6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713	29,738
每股盈利	7		
基本		4.23 港仙	5.61 港仙
攤薄		4.23 港仙	5.61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58,951	572,03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3,190	54,34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1,887	12,271
商譽		123,316	123,436
其他無形資產		14,197	15,73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773	12,142
其他資產		24,260	31,401
遞延稅項資產		1,556	1,556
		797,130	822,9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5,702	137,6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702,137	447,67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28,214	412,053
衍生財務工具		2,628	55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349	2,34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778	778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19	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663,590	732,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611	143,756
		1,949,328	1,877,3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645,919	322,0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7,177	215,789
衍生財務工具		5,659	—
稅務負擔		21,276	5,378
借款，部份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1,146,560	1,309,045
授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5,103	5,103
		1,931,694	1,857,4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7,634	19,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4,764	842,8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6,336	96,33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57,023	619,741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53,359	716,077
少數股東權益		1,531	1,531
總權益		754,890	717,6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194	15,002
借款，部份有抵押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3	46,680	110,251
		59,874	125,253
		814,764	842,8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撥入 盈餘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經審核)	96,336	293,490	122,085	6,290	51,952	5,663	1,667	138,594	716,077	1,531	717,608
期內溢利	—	—	—	—	—	—	—	40,713	40,713	—	40,713
換算至列賬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41)	—	—	—	(541)	—	(541)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541)	—	—	40,713	40,172	—	40,172
轉讓	—	—	—	(2,401)	—	—	—	2,401	—	—	—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	(2,890)	(2,890)	—	(2,890)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96,336	293,490	122,085	3,889	51,411	5,663	1,667	178,818	753,359	1,531	754,890
於2008年1月1日 (經審核)	48,168	199,299	122,085	5,046	38,977	5,663	1,667	92,225	513,130	10,713	523,843
期內溢利	—	—	—	—	—	—	—	29,738	29,738	—	29,738
換算至列賬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2,878	—	—	—	22,878	—	22,878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22,878	—	—	29,738	52,616	—	52,616
轉讓	—	—	—	(877)	—	—	—	877	—	—	—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	(5,298)	(5,298)	—	(5,298)
收購一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	—	(10,545)	(10,545)
於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8,168	199,299	122,085	4,169	61,855	5,663	1,667	117,542	560,448	168	560,616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集團前任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與本公司根據1999年4月14日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向該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分派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2,255	(118,27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3,176	16,89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199)	(18,57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8,609	(528,34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7,880)	(8,516)
	68,706	(538,54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籌得借款	2,293,877	2,887,048
償還借款	(2,518,127)	(2,180,57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4,548)	(8,764)
	(228,798)	697,7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7,837)	40,885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1,950	105,968
匯兌差額之影響	(502)	5,727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611	152,5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611	155,812
銀行透支	—	(3,232)
	73,611	152,5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393 號新時代中心 20 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在適當情況下按公平價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2009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內容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規定營運分類之確認須與分類間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基準一致之披露準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編本集團之呈報分類(見附註3)且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更(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修訂)，導致呈列及披露事項有多項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期及／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之改善之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之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之轉撥。

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以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轉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其會計處理，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業務分類之確認須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主席)日常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部門內部報告為基準。相反,先前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區分分類為業務及地區兩類,由「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上報財務報告系統」作為分類區分之唯一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編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過往年度,主要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部之類別分析 — (i)銷售及分銷液化氣以及(ii)銷售電子產品。然而,向本集團主席(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資料特別著重於各類貨品之客戶類別。該等貨品之主要客戶類別為批發商及零售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三大呈報分類為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批發、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零售以及銷售電子產品 — 批發。

分類資料比較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 批發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 零售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 批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411,435	359,436	376,129	3,147,000
分類溢利	54,132	13,355	26,936	94,423
投資收入				13,176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9,657)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之改變				1,529
融資成本				(32,61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69)
除稅前溢利				64,4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 批發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 零售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 批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275,527	516,298	180,283	2,972,108
分類溢利	77,759	13,482	13,851	105,092
投資收入				16,890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14,505)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11,002)
融資成本				(64,962)
分估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60)
除稅前溢利				31,153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分估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之溢利。分類溢利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席呈報之數據。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分析：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零售	315,165	280,897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批發	1,303,245	1,363,262
銷售電子產品 — 批發	351,785	148,898
總分類資產	1,970,195	1,793,0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液化氣船租賃按金之撤銷

本集團已就以租期五年租賃液化氣船向出租者支付租賃按金約15,088,000港元。由於液化氣船之建造工程延遲完成，而根據租賃協議之協定條款取得國際船務牌照亦有所延誤，故租賃協議經已終止，而本集團有權向出租者追討租賃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按金之可收回性無法確定且機會極微，故已撤銷全數金額。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包括在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內)(附註)	2,402	—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173	1,14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389	3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548	1,1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627	18,221
折舊和攤銷合計	23,737	20,895
匯兌收益淨額	(94)	(114,070)

附註：該共同控制實體從事於中國零售液化氣。由於近年市況不明朗及共同控制實體持續錄得虧損，故本集團修訂其對該共同控制實體於本期間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減值虧損2,402,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0)	—
中國其他地區	(21,441)	(811)
	(21,451)	(811)
中國其他地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00)	—
	(25,651)	(811)
遞延稅項	1,878	(604)
	(23,773)	(1,415)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之即期稅項乃指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與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713	29,738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2008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	963,353,374	529,844,356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已就2008年10月13日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顯示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港仙之 末期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派付(2008年：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1港仙 之末期股息)	2,890	5,298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繳付約5,199,000港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18,577,000港元)，以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30至90天。於每個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73,592	134,335
31至60天	39,954	30,578
61至90天	25,996	279,567
91至180天	60,226	1,993
超過180天	2,369	1,198
	702,137	447,671

按金中，約185,674,000港元為就購買液化氣(將於一年內運往中國)向供應商繳付之貿易按金(2008年：368,657,000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中，約68,063,000港元(2008年：無)為給予液化氣客戶(獨立第三方)之短期墊款，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9年11月30日償還。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0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3,298,000元之銀行存款(相等於約570,937,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05,046,000元(相等於約686,078,000港元))已作約74,190,000美元短期借款(約相等於577,196,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87,095,000美元(相等於約677,602,000港元))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餘下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08,244	141,056
31至60天	98,431	—
61至90天	9	—
超過90天	446	404
	407,130	141,460
應付票據	238,789	180,627
	645,919	322,0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借款一部份有抵押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	476,653	587,732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存款作抵押)	577,196	677,602
其他銀行貸款	139,391	152,156
銀行透支	—	1,806
	1,193,240	1,419,296
分析為：		
有抵押	824,002	936,954
無抵押	369,238	482,342
	1,193,240	1,419,296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146,560	1,309,04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6,680	48,633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61,618
	1,193,240	1,419,296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146,560)	(1,309,045)
	46,680	110,251

本集團之其他銀行貸款包含：(a)一項約11,720,000美元(相等於約91,182,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18,92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198,000港元))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之定期借款信貸。此借款亦以本公司兩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新海香港有限公司及新海(深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抵押；(b)約2,833,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4,958,000港元)以本公司擔保之定期借款信貸；及(c)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376,000港元)(2008年：無)以本公司擔保之短期貸款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2008年：每股0.10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	963,353,374	96,336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其他承擔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a.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有關：		
購置氣庫及機器	4,259	1,423
b. 收購附屬公司茂名市三陽燃氣有限公司	8,406	16,3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每個呈報期結束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款項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到期日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8,512	55,604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2,143	102,808
超過五年	3,868	4,660
	124,523	163,072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銷售	164	201
向岑浩支付租金(附註)	254	228

附註：岑浩乃本集團主席岑少雄及唐小明(岑少雄之配偶)之子。

於2008年5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岑少雄之子岑浩訂立辦公室租約，以月租38,000港元租用岑浩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200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1年。於2009年5月16日，該租約按相應條款以月租55,000港元續期1年至2010年5月15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租金乃按租約續期時之市場租金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399	2,667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53	30
	3,452	2,69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9. 呈報期結束後事項

於2009年8月21日，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新海香港有限公司及新海發展有限公司(「新海發展」)與Provisional Talent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按認購價100,000,000港元現金支付予新海發展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佔新海發展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新海香港有限公司乃新海發展之直接控股公司。新海發展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氣。根據認購協議，新海發展向認購人授出回售權(「回售權」)。回售權可由認購完成起計三年內行使。認購人有權要求新海發展根據認購協議之條件購回或促使購回認購股份。倘行使回售權，則新海發展將按相等於認購價之購回代價另加行使日起至支付購回代價當日期間按年利率5%累算之利息購回認購股份。截至本報告日，認購尚未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上半年內保持業務量的持續增長。其間錄得約3,147,000,000港元之營業額，雖然比對2008年上半年同期之營業額約2,972,108,000港元，僅微升了5.88%，但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共錄得約40,713,000港元之淨溢利，則比對2008年上半年之淨溢利約29,738,000港元，大幅上升36.91%。在2008年下半年期間，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新股，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配售一股配售股份的比例，向股東配售共481,676,687股新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為963,353,374股(2008年6月30日：529,844,356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4.23港仙(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5.61港仙，按529,844,356股股份計算)，與2008年上半年同期之每股盈利5.61港仙相比，下跌24.60%。

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在2009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量約為500,000噸，比對2008年上半年約396,000噸的銷售量，增加幅度約為26.26%。雖然銷售量增大，但營業額卻只錄得約2,771,000,000港元，與2008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約2,792,000,000港元大致持平。由於國際原油價格從2008年10月開始大幅下滑，所以在此期間，無論是國內市場或國際市場的液化氣銷售價格亦跟著向下調整，調整的幅度超過20%，因而導致出現了液化氣銷售量增加、營業額卻輕微下跌的情況。儘管如此，由於銷售價格比成本價格的下調幅度為少，所以液化氣在此期間所貢獻的毛利大幅上升至約141,000,000港元，比對2008年上半年的毛利約67,500,000港元，大幅上升逾一倍。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概覽(續)

手機及電子零件業務(「電子」)在2009年上半年的營業額達到約376,000,000港元，比對2008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80,000,000港元，增加一倍多。電子業務的毛利貢獻比較穩定，其所貢獻的毛利達到約27,000,000港元，比對2008年同期的毛利貢獻約14,500,000港元，亦增加一倍左右，與其營業額增幅相若。

業務回顧及分析

總體情況

由於本集團過去多年一直堅守規範經營的標準，加上液化氣進口及出口業務量均非常龐大，人民幣結算量亦多，因此在2009年年中，當國家推動建立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時，本集團榮幸地被選為珠海市首批試點企業之一，充份肯定了本集團在珠海市的行業地位。

儘管2008年的金融海嘯令到2009年初全球經濟陷於低迷，但本集團的液化氣業務及手機業務在此期間不但沒有受到影響，反而可以繼續保持增長。

2009年上半年，珠海碼頭的進口量約為433,000噸，比對2008年同期約325,000噸上升33.23%左右。總進口量433,000噸之中，對外批發銷售約397,000噸，集團內配送約36,000噸左右。集團下屬的三級氣站在2009年的上半年完成了約103,000噸的零售量，比對2008年同期約93,000噸的零售量上升約10.75%，其中約36,000噸由珠海碼頭作內部供應，其餘約67,000噸從國內煉廠及其他國內碼頭進行採購。

電子業務方面則繼續採用與泰國Newtel Corporation Co. Ltd.(「Newtel」)公司的合作模式，進行以泰國市場為主的手機銷售。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分析(續)

總體情況(續)

集團擬定進行的內部架構調整在2009年上半年接近完成，形成了以三家主要全資子公司分別處理三類業務的陣營：

液化氣批發業務 — 以新海(深圳)能源投資公司為首，直接控制集團在珠海的液化氣碼頭公司、進行液化氣的國內批發及保稅出口及拓展化工產品(包括成品油)的物流服務業務；

液化氣零售業務 — 以新海發展有限公司為首，直接及間接控制集團在廣東省及廣西省經營瓶裝石油氣零售業務的子公司、在國內建立及完善直銷網絡、拓展海外市場及進行國產氣的貿易；

電子 — 以百富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首，進行手機及電子零件的貿易；

在控股公司的領導下，這三個團隊將朝著經營獨立、財政獨立及管理獨立的目標，繼續推進其負責的業務及建立更優化的團隊結構。

石油氣批發業務

2009年上半年，石油氣批發業務量達到約397,000噸，比2008年同期約303,400噸增加30.85%左右。於約397,000噸中，保稅出口量(按液化氣指數計價)約為125,000噸，國內合同戶(按液化氣指數計價)約為126,000噸，工業客戶約為2,000噸，其餘約144,000噸按當時市場之固定價在國內即期批發銷售。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分析(續)

石油氣批發業務(續)

液化氣國際市場價格在此期間大幅下調，收窄國產氣與進口氣的價差，因此廣東省內對進口氣的需求不但增加，而且亦能夠為供應商帶來高於出口的毛利，故此管理層在2009年上半年增加進口氣的採購量及同時增加在國內的即期批發量，成功地為液化氣批發業務的毛利增加作出貢獻。

過去幾年在進行液化氣批發業務的過程中，由於進口需以美元支付，而國內銷售則收取人民幣，所以經常性地需要以人民幣向國內銀行購入美元用以支付貨款。在處理這些涉及不同貨幣的交易上，我們都會按照其結算量，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或不交收外匯合約等金融工具進行匯兌風險對沖、減低購匯成本(在賬目處理上，則以其他收入入賬)。在2009年的上半年，由於人民幣升值的幅度大大放緩，可以利用這些金融工具有效減低購匯成本的機會減少，所以大部份的購匯都是按照結算當日的即期價進行交易(在賬目處理上，其他收入因此大幅減少)。

液化氣批發業務在2009年的上半年亦採取了一些行動，有效控制其經營成本。其中包括終止了一艘液化氣船的長期租賃，大幅減少了租船費的支出接近人民幣10,000,000元，同時亦終止了另一艘液化氣船的長期租賃，為該船的租費作出撥備約15,088,000港元。此外，由於利率長期停留在較低水準，加上減少了上述金融工具相關的活動，所以在行政支出及財務費用上都實現了相當的節省。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分析(續)

液化氣零售業務

透過本集團於廣東及廣西之氣站進行的液化氣零售業務，在2009年的上半年實現了約103,000噸的銷售量(比2008年同期約93,000噸增加10.75%)。在此期間，液化氣零售業務利用國產氣與進口氣價差縮窄的機會，在不影響盈利的前提下，增加了進口氣的使用量，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以鞏固新海在市場上的品牌地位，有利繼續擴展直銷的客戶基礎。

	2008年上半年	2009年上半年
由珠海碼頭配送之貨量	21,600噸(23%)	36,000噸(35%)
國產氣之採購量	71,400噸(77%)	67,000噸(65%)
總採購量	93,000噸(100%)	103,000噸(100%)

於2009年上半年，液化氣零售業務的發展集中在建立直銷的網絡，減少對中間商的依賴。分別在廣州及深圳地區加強了物流的配套設施及管理人員，開展了對酒樓、家庭用戶等瓶裝液化氣的直接銷售，以增加瓶裝液化氣的銷售毛利。

茂名市三陽燃氣有限公司，估計在2009年9月份才能完成所有的收購手續，因此，2009年上半年零售業務量的增加是來自原有的氣站(三陽氣站的銷售量並沒有計算在內)。估計三陽氣站在2009年的第四季度才可以為集團增加約2,000噸的液化氣銷售量。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分析(續)

電子業務

2009年上半年電子業務的總營業額約為376,000,000港元(比對2008年上半年約180,000,000港元,上升一倍)。總營業額中,手機的營業額約為228,000,000港元、電子零件的貿易額約為148,000,000港元。手機與電子零件營業額之比例由2008年約58/42的比例增至61/39,繼續遵從拓展手機貿易、逐步減少電子零件貿易的政策。就手機業務而言,本集團與Newtel進行合作,在Newtel公司給予包銷所有手機的承諾後才進行產品的採購,這是既可鎖定毛利,又可擴大業務量的相對妥善方法。

業務前瞻

液化氣批發業務將繼續以珠海碼頭為物流中心,擴大已建立的銷售網絡。為了提供更優質的物流服務,珠海碼頭在2009年下半年將會動工興建兩個新增的泊位,亦會加快落實成品油的倉儲項目。估計2009年全年珠海碼頭的液化氣進口量將有機會突破800,000噸的數量,接近碼頭年處理能力現時的極限(約1,000,000噸)。不過,新增兩個泊位在完成後,將有效提升其液化氣年處理能力至約1,600,000噸,亦同時有能力提供每年約1,000,000噸成品油的物流服務。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前瞻^(續)

液化氣零售業務在2009年開始已經大力推動在國內的直接銷售活動，與此同時，亦準備拓展香港／澳門的瓶裝液化氣。為此，在新海發展有限公司轄下成立了一家新設的香港公司，在香港／澳門進行作為註冊氣體公司的申請工作，並已在屯門租賃兩幅土地，準備建造中轉倉處理香港的瓶裝液化氣銷售。此外，為了加快實現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拓展，集團在2009年8月成功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向新海發展有限公司注資100,000,000港元、佔新海發展有限公司25%的股權（詳情參閱本公司2009年8月25日之公告）。集團估計2009年液化氣零售業務量將可突破210,000噸；估計在2010年，當加入了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銷售，液化氣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將會有更顯著的增長。

董事變更

於2009年6月18日，本公司委任蔡錫坤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並任命彼等為執行董事。蔡先生、蕭先生及王先生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其中由董事會釐定之周年董事酬金分別為396,000港元、594,000港元及382,800港元。

同日，執行董事潘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接任因工作調動關係退任之趙承忠先生。而趙承忠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岑少雄	家族權益 (附註1)	490,779,280	50.94
胡匡佐	其他(附註2)	24,538,964	2.55
岑子牛	其他(附註2)	4,907,793	0.51
岑濬	實益擁有人	44,933,558	4.66
	其他(附註2)	73,616,892	7.64

附註

- 該等股份與由岑少雄之配偶唐小明以公司權益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相同(見下文「主要股東」段之分段(a)「股份之權益(好倉)」附註1)，並被視為由岑少雄以家族權益持有。該等490,779,280股股份由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持有，而海聯則由唐小明、岑濬、岑浩、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持有64%、15%、15%、5%及1%。(岑濬及岑浩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
- 該等權益乃指胡匡佐、岑子牛及岑濬按比例在海聯所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中分別為5%、1%及15%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 股份數目	於200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岑少雄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9,940,358	9,940,358
趙承忠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6,626,905	6,626,905
蕭家輝	15/5/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4,970,179	4,970,179
張鈞鴻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1,104,484	1,104,484

除本段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之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條款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之非實益權益外，於2009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如下：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唐小明	以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1)	490,779,280	50.94
任德章	以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2)	80,000,000	8.30

附註：

- 490,779,280 股本公司股份由海聯持有。誠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段之分段(a)「股份之權益(好倉)」附註1所述，海聯由唐小明、岑濬、岑浩、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擁有64%、15%、15%、5%及1%。唐小明被視為海聯之控股股東。
- 8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本匯」)持有。任德章擁有本匯100%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於2009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唐小明(附註)	家族權益	0.625	9,940,358	9,940,358

附註：

此等購股權乃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持有可認購9,940,358股股份之同一批購股權(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段之分段(b)「購股權」附註1)，並被視為唐小明之家族權益。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內之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管治守則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輪值告退並於重選時作出委任檢討。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管治守則之目標相符。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證券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月內均有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期末，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共約73,611,000港元(31.12.2008：143,756,000港元)。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1:1(31.12.2008：1.01:1)及0.73:1(31.12.2008：0.73:1)。後者乃根據約1,991,568,000港元(31.12.2008：1,982,655,000港元)之總負債除以約2,746,458,000港元(31.12.2008：2,700,263,000港元)之總資產計算。

人力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520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續)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批發業務所賺取之收入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入口成本則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匯兌港元及美元所產生若干程度之外匯風險。然而，誠如「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石油氣批發業務」分段所闡釋，視乎外匯市場情況而定，本集團可能按照結算量，利用金融工具以(其中包括)進行對沖。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之匯率變動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外匯虧損。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9年9月9日

